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732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清雲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尚不生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於民國114年3月26日以簡清雲為被告，提起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有原告起訴狀所附本院收狀戳可憑；惟被告已於原告起訴前之114年1月13日死亡，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被告既於原告起

01 訴前即已死亡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依上揭說明，此項訴訟
02 要件之欠缺，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本院亦無行使闡明權命承
03 受訴訟之餘地。則原告對起訴前已死亡之被告提起本訴，為
04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0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13 書記官 郭廷耀